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月25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8〕126号)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127号) 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粤府〔2018〕128号) 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9〕1号) 4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2019〕2号) 4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51号) 4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 5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53号) 61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粤办函〔2018〕418号) 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7号)	74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 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	75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8〕8号)	78
--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2008年)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19〕1号)	8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8〕1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周密细致做好相关工作。省税务局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地要相应建立工作保障机制，确保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快推进涉税信息共享。省税务局要抓紧就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梳理提出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需求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将涉税信息共享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供和协助核实相关涉税信息。各部门要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税法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施联合奖惩。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服务。省税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采取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宣传解读。要主动为扣缴单位提供业务培训辅导，确保各扣缴单位准确地为职工办理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业务。要跟踪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涉税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让纳税人有更多的获得感。

各地、各部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税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12月13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

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 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 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 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 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 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

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 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1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0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 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投资体制机制，努力打造全国审批最少、办理最快、服务最优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行审批事项分类改革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对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需办理的106项事项实行分类改革，优化审批办理。

（一）企业自主决策、政府备案管理事项22项。

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强制性评估事项8项，由企业依照标准规范自行组织开展。

实行备案管理事项14项，一律由企业网上告知，相关部门不得变相审批。

（二）需政府审批事项84项。分为程序性审查、外部性审查、内部协作三类改革，优化整合为40项，其中，立项阶段5项、报建阶段34项、验收阶段1项。

程序性审查事项12项，包括技术标准规范明确、中介服务市场成熟的技术性审查事项11项、只进行要件确认的施工许可事项1项。其中，技术性审查事项由企业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依据规范设计论证，自主把关，审批部门只进行程序性审查或备案，即时办理，不承担实质性审查责任；积极争取国家授权，逐步取消审批。

外部性审查事项25项，包括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确需政府审查把关的事项，政府部门要严控实施范围，严格把关，优化服务；条件成熟的，逐步改为程序性审查事项。

内部协作事项3项，包括相关信息由政府部门内部掌握的矿产资源、文物保护、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等，不再由企业提出申请，改为政府部门间征求意见办理。

二、实行项目分类管理

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大小、审批模式不同等，将企业投资项目分为民用建筑、工业和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实行分类审批监管，优化审批程序，精简审批事项。

（一）民用建筑项目。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预审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类审批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规划、消

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审批改为程序性审查或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将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改为内部协作办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办理市政设施类审批时征求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建立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审批制度，企业在具备用地批准、规划许可等条件下，允许其他手续容缺后补，先行办理临时施工手续，提前实施主体工程的辅助配套项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前完成即可。不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需提交用地材料。推行限时联合验收。

通过改革，民用建筑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1个工作日。

(二) 工业项目。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地震安全评价、考古调查勘探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规划、消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功能区内的工业项目，实行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价结果适用条件的项目，不再开展节能、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资源、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估评审，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简易申报，园区即时确认。不再办理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鼓励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改为程序性审查或备案。将消防设计审核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特殊工艺设施的，整合并入应急管理部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推行限时联合验收。

通过改革，工业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5个工作日。其中，园区内工业项目，从取得土地后到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个工作日。

(三) 交通、水利、能源项目。立项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项目核准或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报建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用地审批等。验收阶段审批事项主要侧重交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线状工程穿越生态控制线一级管制区的审批，允许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同步办理，管制区审批获批后，选址意见书正式生效。将穿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与用地预审并联办理。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严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审批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不作为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前置条件。对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事项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涉及公路隧道工程的，整合并入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允许建设工程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地下管线、轨道交通项目采用开工报告代替施工许可。

通过改革，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8个工作日。

三、改革项目省级管理事项

(一) 省委军民融合办：将所有企业投资项目的人防审批事项下放至市县主管部门实施。将人防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

(二) 省发展改革委：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小限制企业投资的项目范围。项目核准只保留规划选址、用地（海）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条件，项目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将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改为程序性审查。

(三) 省民族宗教委：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与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审批实行并联办理，互不设为前置条件。

(四) 省公安厅：将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改为程序性审查。

(五) 省自然资源厅：将不占用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全部下放至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将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全面下放地级

以上市实施，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归并办理，与用地审批手续一并办理。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办理方式改为由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用地预审或用地审批手续时进行内部核查，不再由企业单独提出申请。逐步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整合办理，用地规划许可与用地审批整合办理。尽快修订《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审批权限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严控围填海项目审批，加强海上构筑物用海审批管理。

（六）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对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建设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扩大实行环评登记备案管理的项目范围。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省管不涉及跨地市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统筹推进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一并办理。调整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限额，缩小施工许可办理范围。

（八）省交通运输厅：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大放权力度。将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等改为程序性审查。

（九）省水利厅：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改为程序性审查，其中企业投资的机电排灌工程、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和小水电站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改为备案。在部分河段试行洪水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

（十）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由规划部门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时征询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意见。

（十一）省卫生健康委：将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改为程序性审查。

（十二）省应急管理厅：将消防设计审核及备案中的技术审查，分类整合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5项整合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项，改为程序性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 省林业局：简化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实施，扩大下放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范围。

(十四) 省气象局：省级气象主管部门不再保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事项，全部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部门实施。

四、加快推动项目落地便利化

(一) 统一审批标准，实现同一审批事项无差异办理。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管理，严格界定审批事项实施范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要求，省有关部门分别规范业务主管的省市县三级投资审批事项标准和流程，统一事项名称、办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标准清晰，指引明确，解决企业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鼓励各市县在省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审批范围、附加条件、延长时限。(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二)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实现投资项目一门受理、一次办理、一站服务、一网监管。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将“一库一平台”(投资项目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为全省投资项目网上储备、网上办理、在线监管、信息共享的统一平台，纵向贯通国家平台和市县平台，横向对接部门业务系统，投资项目全部审批事项在一个平台全程办理，实现100%应用平台、100%系统打通、100%网上申报、100%网上审批。完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归集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打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投资关联平台，实现大数据管理。牵头部门要建立投资项目帮办代办制、首问负责制，依托“一库一平台”和各级实体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次性告知，畅通咨询服务、投诉渠道，开展大数据精准分析，提供线上线下全流程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 推进并联审批，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对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办理的事项，实行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对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对跨部门事项，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和省各

有关部门综合服务窗口作为首家受理单位，牵头推进并联审批，提供“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次要申请材料不全且企业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事项，审批部门先行收件并开展审核评估工作，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待材料补齐后作出审批决定，缩短审批时间。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相关评估评审工作，统一出具评审意见，鼓励企业自主或委托编制项目综合性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四）规范投资中介服务，实现开放竞争、健康有序。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自律，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和服务时限要求，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清理和取消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实现“一地入驻，全省通行”。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中介服务超市监管体系。按照“成熟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动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推动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脱钩，坚决治理“红顶中介”，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开展承诺制改革，逐步完善基于企业信用的审办机制。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节能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初步设计审查（批）等10项技术性审查事项试行承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事项承诺标准，企业向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并公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工作。竣工后由相关部门按承诺标准规范开展联合验收，不得提高验收标准。支持广州、佛山、东莞、惠州、江门市开展承诺制改革试点，鼓励其他地市积极探索。对于实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六) 推行联合验收，促进投资项目早投产、早见效。对需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的事项，推行联合验收，由市、县政府确定的联合验收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限时完成。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单项验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七)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企业要树立投资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依法依规自觉规范投资行为，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建设各项标准规范，对承诺事项承担主体责任，不履行承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检查结果运用奖惩激励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共享各部门监管信息，实现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实行企业投资主体信用联合奖惩，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使诚信企业“一路畅通”、失信企业“寸步难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企业财产权，激发企业投资动力。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营造亲商重商社会氛围和良好投资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使命担当，把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作为建设现代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狠抓改革落实，大力吸引人才、技术、资金集聚广东。对需要细化措施的，相关部门要抓紧出台细化措施。牵头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方案确定的改革目标、路径、方向，细化工作节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要加强改革成效评估，分析评估实施效果，及时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确保改革措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改革经验复制推广，认真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把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重塑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

附件：1. 企业自主决策、政府备案管理事项清单

2.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清单
3. 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粤府〔2018〕12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一并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深化各类污染源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 目标指标。到2020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达到92.5%，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3微克每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地级以上市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深圳市力争PM_{2.5}年均浓度降至25微克每立方米以下。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到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4%、3%和18%。

二、工作任务

(一) 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1. 制定实施准入清单。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参与，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远、云浮市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

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参与）

2. 排查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要求，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并完成排查整治清单任务的40%；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整治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督导，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南方电网公司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3.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

深入实施传统支柱型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和行动计划，制定重点转型升级产业目录。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严格质量、环保、能耗、安全、技术方面的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进一批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坚决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及时退役服役期满煤电机组，推进运行时间长的煤电机组提前退役。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2020年年底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广州旺隆热电、沙角A厂一期、沙角B厂等324万千瓦煤电机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资委、粤电集团参与）

4. 清理退出重点区域污染企业。

组织相关城市出台狮子洋周边地区等大气污染排放集中地区的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重点推进火电、纺织、塑料、建材、造纸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国资委和粤电集团、南方电网公司参与)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地要结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产业政策等要求制定污染企业退出计划，明确时间表和任务单。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制定搬迁工作方案，启动中石化广州分公司搬迁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和粤电集团、南方电网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5.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

将 VOCs 省级、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重点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全省累计推动 1 万家以上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对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广先进的行业清洁生产共性技术和设备。深化粤港清洁生产合作，逐步扩大“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数量及影响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6. 开展园区环保集中整治。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各类园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鼓励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等参与)

7. 实施“百园”循环化改造。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施“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重点围绕园区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到 2020 年，推动 100 个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创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参与)

8.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

司。(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二)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绿色清洁能源体系。

9.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未完成年度煤炭总量控制目标的市,任务结转累加至下一年度,并禁止新建耗煤项目。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用散煤全部清零。到2020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38亿吨标准煤以内。全省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比重调整到37%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26%。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65亿吨以下,实现“零增长”;珠三角地区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006万吨以下,比2015年减少1000万吨左右。珠三角地区应将煤炭减量任务分解到县(市、区)、重点耗煤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10. 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扩大天然气供应规模。2020年年底,天然气主干管网通达各地级以上市,珠三角地区天然气管网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80亿立方米以上。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天然气供应能力增至500亿立方米。按供热需求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保障民生用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资委、广东天然气管网公司等参与)

合理增加接收西电。到2020年,全省接收西电规模达到约4000万千瓦。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到2020年,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分别达到1600万千瓦、650万千瓦、500万千瓦。建设深圳、梅州(五华)、阳江等抽水蓄能电站。开展热电冷联产项目监督检查,合理安排热电项目机组发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资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和粤电集团、南方电网公司等参与)

充分利用地热能资源,开展地热能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到2020年,新增地热能制冷(供暖)面积达2000万平方米,新建地热示范电站2座,新增地热发电装机容量2000千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局参与)

11. 加快燃煤工业锅炉替代及清洁改造。

各地级以上市要全面摸排在建、已建、拟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制定并

实施集中供热替代分散燃煤锅炉计划。2019年年底以前，基本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能稳定达标的分散供热锅炉。2020年年底以前，全省建成较为完善的园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参与）

2019年年底以前，深圳、珠海、东莞、中山等市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广州市基本完成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0年年底以前，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市完成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粤东西北地区按国家要求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2. 严格工业和建筑节能管理。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到2020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7%。珠三角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实时动态监测，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研究制订我省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代建局参与）

（三）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智慧绿色交通发展。

13. 提高铁路和水路货运能力。

2019年3月底前，制定出台省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完善铁路货运线网和港口航道规划建设，引导中长距离大宗货物和集装箱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运输，提高货物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加快沿海主要港口的疏港铁路建设，完善广州、深圳、珠海、湛江等沿海四大枢纽港的集疏运网络，加快推进汕头枢纽港铁路建设。研究提高京广、京九等普速干线铁路货运能力。研究推进广茂铁路、广梅汕铁路龙川至龙湖南段等既有线路技术改造。推进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推动广州港、深圳港等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配套码头、锚地等设施技术改造。到2020年，全省铁路货运量力争比2017年增长10%以上，全省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按职责负责）

14.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依托港口、铁路、公路、航空货运枢纽，加快多式联运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公铁联运、江海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组织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大力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加强集装箱等专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铁联运、铁水联运中转设施，加快末端配送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物流基地集散能力和服务效率。（省交通运输厅、广铁集团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15. 建设“绿色物流”片区。

珠三角地区在城市核心区域逐步试点设立“绿色物流片区”，全天禁止柴油货车行驶。优化城市公路货运站场布局，逐步清退城市中心区内的公路货运站场和商品批发市场，引导货运站场向城市外围地区发展。完善与货运站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公路系统建设，减少货运车辆进入城市中心区行驶。以发展枢纽园区经济为导向，推进传统铁路货运场站向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发展，逐步改变中长距离用公路大规模转运货物的状况，优化公路货运运输结构和货车使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和广铁集团等参与）

16.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18年起，各地级以上市每年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电动汽车（含氢燃料电池汽车，下同），其中纯电动车型占比超过85%。2020年年底，珠三角地区实现全部公交电动化，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市区公交电动化率达80%以上。2018年起，珠三角地区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粤东西北地区比例不低于50%且逐年提高10个百分点；珠三角地区新增或更新的市政、通勤、物流等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90%以上，其中，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50%，且逐年提高不低于5个百分点。2018年起，深圳市新增的营运类轻型货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全部采用纯电动车，广州、佛山、东莞新增的营运类轻型货运车辆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60%，且逐年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每年更新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汽车，其中，省本级和珠三角地区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纯电动车占当年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95%，其他地区不低于30%。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开展泥头车电动化替代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邮政管理局等参与）

全省所有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相关标准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

车位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对有安装条件的已建住宅小区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和专用固定停车位，逐步增设充电设施。加快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配套充换电设施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公交站场、出租车和市政车辆集中停放地、物流集中区应优先配建充足的充换电设施。推进珠三角区域城际快充网络和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到2020年，初步形成覆盖珠三角地区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全省主要高速公路（除城市绕城环线、快速路以外的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基本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和南方电网公司等参与）

17. 完善城市绿色出行交通网络。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设计，大力开展城市交通建设、交通结构、交通组织的优化工程。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有条件的市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积极发展社区公交、支线小公交，构筑微循环公交系统，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不同公交体系之间的便捷衔接。完善步行和自行车等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和绿道建设，引导共享交通规范有序发展，提高城市交通绿色出行比例。健全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优化城市交通信号灯设置和配时，着力缓解因施工、交通违法行为、红绿灯配时不合理等引起的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因拥堵而加剧的机动车尾气污染。（省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四）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8. 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2018年，完成钢铁、石化、有色金属、陶瓷等4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钢铁、水泥、石化、平板玻璃等15个行业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排污许可规定排污等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所有78个行业和4个通用工序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纳入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的排污单位，应在其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纳入相关应急减排措施。（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9. 实行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

各地要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控等，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分布、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准确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

在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要求，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建立本辖区超标排放企业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将企业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2019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各类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问题整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0. 执行更严格的排放限值要求。

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本地区重点行业，出台更严格的减排措施。推动1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年底以前，全省所有公用煤电机组（含循环流化床和W型火焰锅炉发电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21. 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要在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2.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计划，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珠海、韶关、阳江、湛江、揭阳等市要组织钢铁企业启动烧结机（球团）工序脱硝改造。积极推动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力争于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全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全面实施玻璃行业烟气脱硝治理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推进陶瓷行业清洁排放改造。在保障气源供应的前提下，按照“先合同后发展”的原则，到2020年，珠海、佛山、韶关、东莞、江门、肇庆、清远等市基本完成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建筑陶瓷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每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每立方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加强在线监测，确保喷

雾塔和陶瓷窑脱硝设施稳定运行。(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负责)

2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混凝土搅拌站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管控清单，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封闭、遮盖、洒水等治理。2019年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完成治理任务；2020年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治理任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4.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

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5.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26. 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

2018年年底前，完成省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对VOCs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区域，制定园区VOCs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各地级以上市按照重点行业全覆盖的原则，细化分解VOCs减排目标，梳理治理工程项目，形成重点行业VOCs排放治理项目清单，2019年和2020年各地累计完成减排治理任务量的75%和100%。对未纳入清单的VOCs排放企业场所和单位，各地要自行制定治理计划，并监督开展治理。到2020年，全省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8%，重点工程减排量不低于

20.7万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7. 加强 VOCs 监督管理。

逐年滚动实施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整治情况抽查审核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应用项目审核评估。公布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并实行联合惩戒。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企业登录“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填报并逐年更新相关信息,摸清本行政区域内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数量、分布、主要生产工艺装备、VOCs 生产和排放环节、治理措施及效果等情况。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本行政区域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将 VOCs 排放量 10 吨每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有条件的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排放量 3—10 吨每年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完善 VOCs 防治政策标准。研究制定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标准、火焰离子化监测(FID)在线监测技术规范。发布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名录。建立 VOCs 排放量核算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五) 加强移动源治理,深入推进污染协同防控。

28. 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

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全面落实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环保信息主动公开主体责任,加强对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管理。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对生产和销售环节新车环保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不一致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机动车的行为。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公开核查,按规定进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查验,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对未达到本行政区域现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9. 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

出台《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通过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现场核查等各种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检测行为。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实现排气检测信息与维修信息的互联共享，排气检验不合格车辆必须经维修竣工合格后才能复检，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的排气维修行为。全面落实“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依法处罚超标上路行驶车辆。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等技术手段的运用，强化对排气超标车辆的筛查和处罚。2018年年底以前，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完成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并与省平台联网，2019年9月底前，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全面完成本地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重点加强对重要物流运输通道机动车排污状况的监控。鼓励各地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高排放汽油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和化油器摩托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0. 组织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

各地要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道路，组织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OBD、排气状况和尿素加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标车辆和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车辆，规范车用尿素加注。推动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用车的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加强对城际客运、物流、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等柴油车集中停放地的日常监督检查。鼓励各地以市政、邮政、环卫、建筑工程和城市物流柴油车为重点，对超标排放且具备条件的柴油车，依法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开展柴油车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应用试点并与当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加强对柴油车尾气排放状况的实时监控，探索实施在线监控稳定达标排放车辆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邮政管理局等参与）

31. 共享和应用机动车监管数据。

推进公安交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完善机动车监管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排气检验、遥感监测、超标违法、维修保养等数据信息的全面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深入分析机动车污染排放特征和治理重点，对筛查有作弊嫌疑的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进行重点监管，筛查排放控制装置存在设计或制造缺陷的车型，推动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实施召回。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

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注册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车辆检测数据。（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2. 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监管。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及在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2019年起，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要求开展新生产和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全省各主要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要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机械。2018年年底以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工作，加强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2019年年底以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本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成本行政区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并与省系统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污监管。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提前淘汰报废或对排气后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3. 加强船舶和飞机排放控制。

建立省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严格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力争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生产不达标船舶进入船舶检验。严格落实珠三角地区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依法将船舶排放控制区扩展至沿海重点水域。落实省、市两级财政保障经费，加强船舶排气污染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推动船舶排放控制区内主要港口配置低硫油快速识别和排气污染物远程监测仪器设备，强化船舶用油质量的监督抽检和排气污染状况的实时监控。推广使用电动或天然气港口工作船舶和内河观光船舶。推动内河船舶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严格执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禁止达到报废年限的内河船舶进入航运市场。（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和广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参与）

大力推进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年底以前，全省50%以上已建集装箱、客滚、邮轮、3千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

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以西江航运干线为重点，大力推广船舶靠港使用岸电，2020年年底前，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100%，西江航运干线各码头集装箱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30%以上，主要沿海港口远洋集装箱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5%以上，鼓励客运船舶靠泊优先使用岸电。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珠三角地区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省机场集团、南方电网公司等按职责负责）

34. 加强油品的供应保障和销售监管。

全面供应国六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且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执行不超过60千帕。研究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2019年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对车用尿素、普通柴油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照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生产、添加、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办理。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各地要在油品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各地要在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组织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用油和车用尿素进行抽查。进一步完善船用低硫燃油和柴油的供应保障工作，加强水上加油站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和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35.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落实成品油销售、运输、存储企业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将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作为闭环系统进行管理，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检查和检测，各地级以上市每年要对所有加油站、储油库至少进行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位于城市中心城区内的所有加油站，珠三角地区年汽油销售量大于5000吨、其他地区年汽油销售量大于8000吨的加油站需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验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六) 加强面源综合防控,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6. 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

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省统一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 每半年进行动态更新。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 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 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 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 不封闭车辆不准出, 超装车辆不准出)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参与)

各地级以上市要建成全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 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牌照, 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管理平台联网。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 实现部门间共享, 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参与)

37. 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

推广应用全封闭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 鼓励老旧运输车辆淘汰更新。2018年年底, 珠海、佛山市要全面实现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 2019年6月底前, 深圳市要将运输车辆全面更新为满足深圳技术规范的国五标准以上全封闭运输车或全封闭纯电动运输车; 2020年年底, 珠三角地区其他市全面实现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 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80%以上运输车辆实现全封闭运输。定期对全封闭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和封闭性能进行验审, 未实现全封闭运输的车辆不得进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定期组织对运输车辆“扬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 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负责)

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 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 有条件的城市要推广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 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 应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2

次或以上。加强道路绿化养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38. 排查整治堆场、矿山、码头扬尘污染。

2019年年底前，完成各类露天矿山、堆场、余泥渣土受纳场摸底调查，建立整治清单。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应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裸露土地应植草复绿或覆盖防尘网。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整治完成应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停业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等参与）

继续实施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力争于2020年年底前全省煤炭、矿石码头实现挡风抑尘墙建设和运输系统封闭。条件成熟的码头实施防风抑尘墙建设和封闭装卸、运输系统改造，未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的1000吨级以下（不含）码头采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港口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巡检。（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负责）

39. 加强生活服务业 VOCs 污染防治。

在汽修行业推广应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2020年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基本实现定点汽修企业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未实现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负责）

大力推动干洗行业 VOCs 综合整治。2019年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干洗机保有使用情况清查建档。2020年年底前，淘汰所有开启式干洗机，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废渣废液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各地级以上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监督检查，确保餐饮油烟治理和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负责）

40. 严禁露天焚烧。

严格落实市县镇三级政府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强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加大查处力度。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秸秆、树枝（叶）等生物质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5%，推动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负责）

41. 积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启动大气氨排放调查和治理试点。以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为重点，开展区域大气氨排放源调查。2020年年底前，建立和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农业大气氨排放治理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大力推广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提高科学用药水平，到2020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七）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42. 稳步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问题和相关经济、能源问题的协调机制。编制珠三角及周边地区、粤东汕潮揭城市群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空气质量中长期协同改善规划；深化“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汕尾、河源”“珠中江+阳江”等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建立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实现区域内城市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台账和在线监测信息共享，定期开展城市交界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组织秋冬季污染防控区域联合会商，开展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和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开展粤港澳三地联合监测、信息共享、大气科研合作攻关、污染协同治理，加强空气质量保护目标、计划、行动的协同性，开展珠江口水域港口船舶、跨境柴油货车污染防控，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港澳办和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43. 加强跨部门联合协作。

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省、市跨部门多领域环境空气质量会商分

析，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和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44. 修订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省和各地级以上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并压实污染应对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将应急减排措施分解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依法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和区域应急联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在保电网安全、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污染区域内燃煤机组减少发电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采取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等应急减排措施，及时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效果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和南方电网公司等参与）

45. 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省空气质量预报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预报。当预测到区域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实施区域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各相关地级以上市按级别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使污染过程缩时削峰。（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负责）

46. 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

以减少空气质量超标天数为目标，狠抓秋季臭氧（O₃）及冬春季PM_{2.5}污染防治。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防控实施方案，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督促相关排污单位落实错峰生产和强化减排措施。开展重点时段强化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八）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

47. 建立完善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

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VOCs源谱调查机制，建设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平台，实现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2020

年年底以前，建立省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台账式动态更新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48. 系统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石化、化工园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形成定期进行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的能力，对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 VOCs 监督执法。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升级完善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逐步扩展纳入自动监控的企业范围，实现超标、异常数据实时监控，对自主验收备案企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指引和管理。所有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水泥、陶瓷、玻璃、钢铁、有色等行业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和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工业锅炉，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年底以前全部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要建设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9. 建设环境空气组分监测网。

优化、调整、扩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018 年年底以前，实现所有县（市、区）监测子站建设与联网全覆盖，加强降尘量监测，各县（市、区）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在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建设全省 PM_{2.5}、O₃ 及其前体污染物立体化监测网，推进数据共享和深度挖掘应用。整合省、市两级空气质量超级站资源，强化各超级站的运维和质控。升级粤港澳大湾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形成 PM_{2.5} 和 O₃ 浓度、组分及其前体物的观测分析能力，逐步配齐大气光化学污染观测仪器设备。推动粤东西北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VOCs 监测基础能力建设。O₃ 已成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的地级以上市和石化、化工园区要于 2020 年年底以前形成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能力，逐步完善组分在线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和监测监控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

50. 严格监测机构监督管理。

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对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严格管理，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

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1. 加强重点领域数据共享。

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能源消费状况动态监控、统计机制。2019年年底以前，实现各地级以上市重点行业 and 重点排污单位的煤炭、燃料油、天然气和电力消费量，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销售量逐月统计制度。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跨部门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和南方电网公司等参与。）

52. 建立跟踪评估研究工作机制。

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的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目标任务。加强广东省区域大气质量科学研究中心软硬件建设，配备移动式 and 便携式观测设备，着力提升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实施成效的分析评估能力。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引进创新型大气环境立体监测技术设备及第三方综合服务，对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制定开展政策效果预评估，开展措施施行情况及政策实效的跟踪评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组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加强对区域和地级以上市大气污染形势研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各地级以上市要组建跟踪研究技术团队，加强本地化特殊污染源排放特征及防控对策调查，研究制定“一城一策”大气污染综合解决方案，编制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加强大气污染的针对性防治，开展持续性跟踪研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攻关。

实施以PM_{2.5}和O₃协同改善为核心目标的蓝天保卫战科技攻关。积极开展区域大气复合污染成因与来源精确分析、建立VOCs污染源排放成分谱、VOCs治理减排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大气污染排放强化控制与精细化管理、PM_{2.5}和O₃协同改善技术路径、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精准决策支撑、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及防控对策、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及防控策略等方面的科学研究。（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九) 凝聚全社会合力，提升共建共治水平。

54. 定期开展联合监管和督查执法行动。

通过联动检查与交叉执法、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执法等多种方式，重点监督检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和落后过剩产能清理整治、工业炉窑改气治理、VOCs企业排放控制、柴油车治理、施工工地扬尘和工程机械排放防控等情况。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保持污染源达标监管的高压态势。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联合监管执法计划，于每年8月底前开展一次跨区域、多部门的大气污染联合交叉执法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污染天气频发、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的重点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督促各地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防控措施，解决空气质量改善的重点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和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55. 深入推进环保信息公开。

定期公开各地级以上市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程度月度排名，全面披露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情况、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等方面环境信息。省、市两级政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

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重大决策和相关建设项目的意见。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等对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各地要主动及时公布本地区大气环境保护政策和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畅通的生态环境投诉渠道，鼓励开展市民有奖举报，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监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6. 加强打赢蓝天保卫战宣传教育。

加强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和政策宣贯，编制重点行业

大气污染防治的环保技术指南和政策宣贯手册，定期开展各级生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生态环境从业人员和相关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培训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负责）

加大蓝天保卫战宣传力度，省市主流媒体每年至少开展两次专题报道，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重大违法案件和损害群众健康、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污染问题。灵活运用原创发布、微视频、在线访谈等形式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注、认同和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负责）

57. 广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环保涂料、低 VOCs 含量日用化工品等绿色环保产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推广公共交通、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效率，到 2020 年，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超大、特大城市和人口超过 300 万的大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 以上，减少日常生活大气污染排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统筹指挥作用，研究推动在指挥部设立蓝天保卫战指挥中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厅办理并按程序报批。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地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考核激励。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省政府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工作不力、

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参与）

（三）加强监督检查。

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全面压实工作责任。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四）完善经济政策。

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研究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及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广东省税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五）做好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做好蓝天保卫战的资金保障工作，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创新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和技术服务资金保障机制，探索通过各级财政与各类社会基金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广东省区域大气质量科学研究中心发挥区域大气环境管理科技支撑和管理服务作用。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的地区，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可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进行奖惩。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社会化治理。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参与）

附件：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表

附件

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支持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限
一、政策标准制定与评估项目			
1	制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年底
2	制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年底
3	制定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年底
4	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名录	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年底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抽查审核、企业LDAR技术应用情况审核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	逐年实施
6	制定火焰离子化监测(FID)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年底
7	制定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9年年底
二、科技支撑重点项目			
8	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研究、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更新和大气污染源动态管理平台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年底
9	大气氨排放清单调查编制及治理试点示范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农业农村厅	2020年年底
10	珠三角及周边地区、粤东汕潮揭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空气质量中长期协同改善规划研究	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年底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限
11	各地级以上市“一城一策”	大气污染综合解决方案研究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20年年底
12	大气防控政策落实成效动态评估试点研究		各有关市政府	2020年年底
13	以PM _{2.5} 和O ₃ 协同改善为目标的广东省蓝天保卫战科技攻关研究		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	2020年年底
14	港口与船舶大气排放治理和支持能力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	2020年年底
三、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5	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建设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城市系统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9年年底
16	广东省环境空气组分监测网建设工程	粤港澳大湾区空气质量监测网逐步配备大气化学污染观测仪器设备，建设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全省PM _{2.5} 、O ₃ 及前体污染物立体化监测网，O ₃ 已成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的地级以上市和石化、化工园区建设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能力	各有关市政府	2020年年底
17	全省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升级完善	扩展纳入自动监控的企业范围，加强数据管理，实现超标、异常数据实时监控预警	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年底
18	广东省区域大气质量科学研究中心基础能力建设	移动式 and 便携式采样分析和观测设备购置	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年底
19	广东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建设	组建广东省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年底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9〕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各地、各部门要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发扬改革开放的优良传统，
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容错免责
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和宣传引导，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奋力实现“四
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重要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
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
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
技合作机制，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
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国家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建设世界一
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省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

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开放共享，建设面向港澳开放的散裂中子源谱仪，保障对港澳的专用机时和服务。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试行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按需办理往来港澳有效期3年的多次商务签注，企业商务签注备案不受纳税额限制；允许持优粤卡A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1副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减轻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完善符合港澳实际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科技行政部门凭立项文件、立项合同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即时办结后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并优先在我省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向港澳开放科技计划项目。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调整优化省重大人才工程，加强省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衔接协同；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缩短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审批期限。优化人才签证制度，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10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180日的R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简化外籍人才短期（90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程序，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

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 R 字或 F 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 65 周岁、女性满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 15 年的可予趸缴。对在粤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对标国家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建设 10 个左右省实验室。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可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并直接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省财政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省或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 50% 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稳步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开展中长期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实行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并在三年内布局新建40个以上省级高新区。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向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下放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各地级以上市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国家项目在粤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项目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按其实际投放金额予以一定奖补。省财政与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联动设立当地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最多5年适当奖补；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本额、实际管理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按其累计投资额的

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发行创投债，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区），省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建设，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所在市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着力构建以广州和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区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格局，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采取省市共建等方式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对创建国家级和新建省级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布局新建一批农业高新技

术产业示范区。对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给予启动经费支持，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补。对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对整体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农民增收目标情况，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力度实施扬帆计划，加强粤东西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科研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克服浮躁、潜心科研、淡泊名利，恪守科研道德准则，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底线。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试行部分财政科研资金委托地市、高校、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将更多省级科技创新行政管理职权事项下放或委托广州、深圳市，已经下放或委托给广州、深圳市的事项，逐步下放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市。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应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鼓励驻粤中直高校、科研机构、央企及所属单位全面适用本政策。我省现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2019〕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省政府于2017年决定将经济管理领域80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期限暂定1年。现根据评估论证和有关事项审批调

整情况，省政府决定将其中 77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

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上述事项的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实施工作及时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完善实施工作的建议。

附件：广东省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77 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工作部署，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更快更好更方便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公共服务等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6类政务服务事项，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和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切实解决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努力打造优质高效的办事和营商环境，力争2020年底前，在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方面实现4个100%，推动我省成为全国政务服务质量最优、效率最高、人民最满意的地区之一。

二、工作任务

(一) 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1. 大力推行“马上办”。各地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大力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2018年底前，各地以市为单位，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面向自然人提供的现场办理事项，力争即办比例达到1/4左右；2020年底前，力争达到1/2左右，简易事项实现100%即来即办。(市、县级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牵头，市、县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2. 优先推行“网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推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2018年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5%以上，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60%以上；2020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各级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3. **积极推行“就近办”**。各地要依托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平台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2018年底前，各地面向自然人提供的现场办理事项，实现50%以上可在就近的实体政务大厅申办；2020年底前，力争实现100%可在就近的实体政务大厅申办。（市、县级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牵头，市、县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4. **全面推行“一次办”**。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办理过程中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2018年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力争实现85%以上“最多跑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力争实现60%以上“最多跑一次”；2020年底前，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最多跑一次”。（各级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5. **公布“四办”事项目录**。各地各部门对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标准和要求，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具体事项，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时，通过梳理系统勾选事项“四办”属性，成熟一批、录入一批、自主发布、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录入并发布的“四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以网上办事大厅为载体集中展示、实时更新，2018年10月底前，实现“四办”事项在各地各部门全覆盖。（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6. **开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各地各部门按照统一规范，基于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编制政务服务实施清单。2018年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的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十统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7. **建立完善标准运行评价机制**。加强广东政务服务网效能监督系统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省、市、县、镇四级全覆盖。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情况、异常情况、效能投诉、业务咨询等进行实时监测，将超时办结等异常情况对社会公告。利用效能监督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分析，2020年底前，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运行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对政务服务效能进行评价，探索开展即时性评价。（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8. 取消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全面清理地方实施的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2018年底前，完成我省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需要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废止。（省司法厅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9. 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确需保留实施的证明事项，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2019年6月底前，公布省级设定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各市以市为单位公布本地区设定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加强与司法部的衔接，及时公布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对保留的证明事项，持续改进审批服务方式，加强部门、地区之间的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未纳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要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证明。（省司法厅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四）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10. 完善综合窗口政务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业务运作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服务窗口，并延伸到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自助服务终端，实行“一窗通办”。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调整优化综合窗口设置。2020年底前，形成全省网上办事、实体办事、自助办事，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的集成融合政务服务新格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11. 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持续优化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设置，推进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向一个处室集中。支持更多有条件的市县和开发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省委编办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12. 建立健全审批服务与监管协调机制。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2020年底前，基本健全市县审批服务部门与同级监管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 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13. **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整合省级各部门信息建设资金、资源和管理职能，建立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机构，统筹管理省级政务服务并指导市县政务服务工作。2019年底前，实现全省“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编办牵头）

14. **整合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清理整合省政府各部门已建、在建政务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分批分阶段完成系统的接管工作。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省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15. **促进各类政务信息联通共用。**2019年底前，建成统一安全的“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推动我省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国家部委审批服务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向我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16.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2018年底前，全面推广“粤省事”办事平台，实现“粤省事”便民服务项目超过500项，基本覆盖群众日常所需的高频服务领域。2019年底前，建成电子证照库，加快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和电子印章应用。探索开展智能审批，提供网上办事过程智能在线咨询、关联信息主动推送等服务。推进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六) 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

17. **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扎实推进“照后减证”。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优化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备案、申领发票等服务。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2018年底前，将全省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配合）

18.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双提升”行动。全面推行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一窗受理、信息推送、并联审批”，优化办事流程，实现只需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大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推行

快递寄证业务等便民服务举措，探索群众办理登记“零跑动”。2018年底前，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等配合）

19. 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实行审批事项分类改革、审批项目分类管理，精简审批服务事项，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改革审批服务方式，将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1/2以上。开展承诺制改革，实施区域评价，探索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推进“一库一平台”（企业投资项目库、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推动投资项目在一个平台并联办理。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建设、消防、人防施工图联合审查，2019年，完成全省统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审图系统建设，推行网上联合审图。依托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人员、设备及检测活动的监管，为检测行业提供检测机构和检测从业人员等信息查询服务，方便检测机构在全省范围内跨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地震局、气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0. 鼓励探索更多便利化举措。深入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行网上全天候在线申请。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对面向自然人的量大面广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在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的农村地区，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各级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牵头，各级政务服务实施单位配合）

（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21.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2018年底前，全面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开政府部门实施审批过程中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服务收费标准。（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行政审批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2.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

业协会商会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省级和市县两级需要开展的原则上分别于2018年底前、2019年3月底前实现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各行政审批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3. 开展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2020年底前，省级及以下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4. 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充分运用全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2018年底前，建成全省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与各地级以上市相关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并大力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实现“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为各类业主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平台。2019年底前，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中介服务超市监管体系，实现全省“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各政务服务实施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2019年底前，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及时认定我省红黑名单，并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实施联合奖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6. 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2018年底前，建成统一、规范、共享、联动的“1+5”市场监管信息平台（“1”是指市场监管信息总平台，“5”是指市场准入系统、市场行为监管系统、消费维权投诉与经济违法行为监管系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质量监管系统），连通省直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现有综合监管平台，为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同提供支撑。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建立信息对接、认领、反馈的通报制度，将各审批部门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

核范围。(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7.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2018年底前,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每年地方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8.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2020年底前,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省委编办牵头,省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29. 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省司法厅牵头,省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30. 进一步创新政府监管模式。积极探索开展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省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工作机制,抓好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细化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标准、提升工作效能。

(二) 完善体制机制。要建立健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管理体系,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省级政务服务统筹管理机构,要加强力量配备,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要结合机构改革统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进一步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综合设置机构。

(三) 抓好工作落实。要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切实转变服务理念和工作作风,着力革除“管卡压”、“推绕拖”和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等“四风”新表现形式。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四) 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

制，开展满意度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让人民群众评判改革成效。要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更多的改革“一招鲜”“土特产”，建立健全省、市、县协作攻关机制。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5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有关要求，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国办发〔2018〕6号文精神，将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确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4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其他事项待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出台后，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市县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参照中央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二、合理制定地区保障标准

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对中央规定国家基础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足额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对我省现行政策规定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事项，按我省现行标准执行，并明确为省定标准。

对其他暂未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的事项，市县在不超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超出本级和下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制定市县标准。市县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自行承担。待具备条件后，由省级制定省定标准。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分类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按照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实行以按比例分担为主、以按项目分担和按因素法确定为辅的方式，由省级统筹中央补助资金与市县共

同承担支出责任，并适当强化省级支出责任，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具体如下并列表附后：

（一）实行统一分类分档、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7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与市县财政分档分担支出责任。其中，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分担比例暂按现行规定执行，待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到期后再按以下分档分担比例执行。

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韶关市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梅州市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潮州市饶平县，揭阳市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85%支出责任。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2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

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65%支出责任。包括：惠州市及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肇庆市及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30%支出责任。包括：广州、深圳（由中央直接补助）、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7市，以及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按照保持现有省级与市县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和比例调整涉及的省级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2项，实行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其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的缴费补贴暂按现行规定的地区分类进行分档分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的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前款中的区域分档，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

（三）实行按项目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

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3项，暂按现行政策实行按项目分担支出责任。省级实施的项目或制定的标准，由省级承担；市县实施的项目或制定的标准，由市县承担。

（四）实行按因素法确定补助额度的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6项，暂按现行政策由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市县工作努力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省级对市县的补助额度，剩余部分由市县承担。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管理职责。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省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和督促市县落实相关保障标准。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职责，统筹财力促进所辖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科学制定本地区保障标准，合理划分市级与所辖县（市、区）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县级政府要发挥区域管理优势和主观能动性，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切实承担起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二）提升统筹层次。各级政府要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评估财力情况，探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民生政策可持续。逐步探索对部分重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实行全省统一制度、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市县自行提高保障标准、超过国家和省定标准的，省级对其形成的增支一律不予补助，必要时核减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到保障水平较低的地区。

（三）完善转移支付体制。省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中央和省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市县要参照省级做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完整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市县确因财力薄弱无法承担支出责任的，省级通过规范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托底保障。

（四）加强绩效管理。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对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价指标库，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

结果、审计整改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省审计部门要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五) 推进数据共享。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建设全省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规范的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信息互联和资讯交换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统称中介超市）运行、服务和监管，加快形成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介服务改革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以及全省“数字政府”建设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全省各类中介服务网上交易的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为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全省辖区内购买有关中介服务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行政管理工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行为）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

第三条 全省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向中介服务机构购买作为行政管理必要条件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适用本办法。

因应对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事故紧急调查处理所实施的中介服务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中介服务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介服务项目包括财政性资金项目和社会性资金项目。

财政性资金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凡是财政性资金项目，项目业主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性资金项目是指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项目业主按照自愿原则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自主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省共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处失

信、全省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第六条 中介超市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开展从业活动，自主参与竞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活动，不得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和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

第七条 中介超市实行标准化、扁平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数据共享，建立统一的标准体系，不断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网上服务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 组织拟定全省中介超市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省中介超市发展规划，推进中介超市标准化、扁平化、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 (三) 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建设、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 (四) 研究、协调解决全省中介超市重大问题；
- (五) 监督管理全省中介超市及其运营机构和有关当事人行为；
- (六)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 (七) 指导和检查各地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业务工作。

第九条 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具体承担省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
- (二) 建设和维护全省中介超市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库、统一项目业主库、统一中介服务机构库、统一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
- (三) 制定全省中介超市有关运营配套制度，指导全省各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业务操作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
- (四) 组织实施省级中介超市有关服务评价工作，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
- (五) 组织开展全省各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 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对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强资质（资格）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

(四) 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

第十一条 各级综合信用管理部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对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及信用奖惩成效进行归集共享。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并对照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事项核拨财政经费。各机关、事业单位等项目业主要对本单位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自行支付。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会员单位的自律和诚信管理，规范管理会员单位参与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配合中介超市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服

务质量评价体系等。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签订承诺书，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对诚信服务作出守信承诺，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未遵守入驻承诺的，如涉嫌违反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如造成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申请填报的信息包括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质、住所、资质（资格）证书及其等级和有效期、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从业人员及其执业（职业）资格信息等内容。

第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等系统对接，获取有关信用信息。

如需补正材料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中介服务机构补正要求，核查时间自材料补正后重新计算。

如核查不通过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将不通过的结果和理由，以系统通知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中介服务机构。

注册地为省外和省本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查；注册地为市、县（区）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注册所在地市、县（区）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查。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经核查后，应在“信用广东网”和中介超市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中介服务机构自动入驻中介超市，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有关入驻和信用信息。

公示有异议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暂停其入驻程序，及时对其开展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入驻申请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开，必要时可提请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和执业（职业）人员注册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申请变更中介超市系统有关信息，各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在2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核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社会组织应当将本行业的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库与省电子证照库数据互认共享，建立相关机构资质（资格）和执业（职业）人员信息的自动推送、比对机制。中介超市依托省电子证照库实现有关信息的自动核实校验。

第二十二条 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执业（职业）人员等的基本信息、联系电话、注册（就职）单位等信息应实名认证，严禁使用虚假信息、从业人员挂靠、资质（资格）借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由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统一分配项目业主账户，并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

其他项目业主以注册方式入驻中介超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业主所填报信息应当包括项目业主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内容。已入驻的项目业主可在中介超市自主更新单位信息，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等业务。

第四章 选取流程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为省本级的项目业主，原则上由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组织公开选取；注册地为市、县（区）级的项目业主，原则上由注册所在地市、县（区）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统筹组织。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择优选取。项目业主明确有关选取标准后，通过有效的评价机制，在中介超市选取服务优、评分高、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直接选取。项目业主填报有关项目信息和向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出邀请后，可以直接在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取。

（三）竞价选取。项目业主按照不高于相关收费标准的原则，确定中介服务初始价格和最低限价。在符合条件且报名参与竞争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由中介超市按最低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介服务机构。如果竞价达到最低限价的中介服务机构达到2家以上的，规定时限过后，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家作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四) 随机抽取。采用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中抽取中选方。

(五) 其他经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确认的公开选取方式。

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应当及时制定中介服务机构选取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不同选取方式的适用条件、具体操作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内容、时限、预算金额、资金来源;
- (二) 标的基本情况;
- (三)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和法定的执业(职业)人员要求;
- (四) 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
- (五) 报名截止时间、公开选取的时间;
- (六) 回避情形;
- (七)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二十七条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项目业主提交的项目信息进行形式核查。

不需补正项目信息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立即在中介超市发布采购公告。

如需补正项目信息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业主补正要求,核查时间自材料补正后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除使用直接选取方式外,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查发现财政性资金项目信息对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差别待遇或歧视行为的,应及时提醒项目业主改正:

- (一) 设定的资格、技术、人员、业绩等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 (二)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人员、业绩、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 (三) 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选取条件的;
- (四) 指定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的;
-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介超市报名,并确定自身满足采购公告的全部报名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公开选取活动不接受现场报名。

采用竞价选取、随机抽取的,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

作日。

第三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连续2次发布公告仍无中介服务机构报名的，可自行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二条 中介超市应充分利用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手机应用程序（移动APP）等技术，逐步实现公开选取环节“零跑动”。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出需到现场见证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选取地点，过期未到的不予等候。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对有关现场见证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三条 公开选取结果产生后，项目业主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根据确认结果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加盖电子印章的中选通知书。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介超市备案并公示。依法应当保密的合同除外。社会性资金项目合同在中介超市的备案和公示，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商定。

第三十五条 中介服务合同范本除包含法定合同文本要求内容外，还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执业资格要求；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三）服务时限要求以及不计服务时限的情况；
- （四）服务费用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合同之前，应当对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满足有关报名条件进行实质性核对。如果项目业主发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报和取消其

中选资格，并将结果告知中介超市运营机构。

第三十七条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相关服务成果应在中介超市备案。社会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备案，由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商定。

第三十八条 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及时告知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并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后，在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应不断提升和优化综合信用评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创新评价方式，逐步建立多维度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

第四十条 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建设和维护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并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等系统对接共享，逐步实现全省中介服务信用联评、信息联享、守信联奖、失信惩戒。

第四十一条 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中介超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相关电子、纸质文档和录音录像资料等全过程信息，作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七）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八）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1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九) 其他应记作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证照、挂靠）等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 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三) 不同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授权人为同一人或相同联系电话号码的；

(四) 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五) 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七)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八) 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九)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 有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十一) 其他应当记作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3 个月；1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 2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6 个月；2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 3 次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将其清退出中介超市。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四十五条 凡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2 年内不得申请入驻。

第六章 投诉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对入驻过程及结果的投诉，应在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出有关业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中介服务机构对采购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的投诉，或者对其他参与选取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投诉，应在中选公告公示期满前提出。

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对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

时效等事项的投诉，应在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出有关业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十七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也可以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交投诉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所认为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或本办法的条款；
- (四) 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有关材料必须以合法途径取得；
- (五) 提起投诉的日期。

第四十八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相关中介服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规定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作出投诉处理。

第四十九条 投诉事项涉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如对入驻过程及结果、采购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合同签订情况、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事项的投诉，由该服务项目交易地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投诉处理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第五十条 投诉事项涉及违反有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如对采购公告具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的，或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接业务违反有关服务事项要求的，或违反资质（资格）管理规定的，或伪造、篡改证照等事项的投诉，由该服务项目交易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投诉处理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投诉处理机构或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被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受理投诉机构或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如果投诉已经查证属实且已作出决定，投诉人不能申请撤回。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受理投诉机构或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终结投诉。

第五十二条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执业限制的；
- (二) 刻意刁难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否定中介服务机构所提交服务成果的；
- (三) 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向项目业主或中介服务机构吃、拿、卡、要，或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 (四) 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的；
- (二) 公开选取前擅自泄露项目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名单的；
- (三) 擅自泄露项目业主要求暂不公开的中选结果的；
- (四) 擅自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干预中介超市中选结果的；
- (五) 未核实情况导致中介服务机构被错误信用处罚的；
- (六) 恶意引导中选服务机构主动放弃中选项目的；
- (七) 擅自干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从业规范独立开展服务，影响中介服务结果的；
- (八) 违法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五条 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交易活动，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组织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的；

- (三) 无正当理由对公开选取结果不予确认，或未按时确认公开选取结果的；
- (四) 恶意刁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的；
- (五) 无故不签订服务合同的；
- (六) 采取欺诈、胁迫、索贿等非法手段，损害中介服务机构利益的；
- (七) 无故拖欠服务费用的；
- (八) 其他需追责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内”“后”均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运营机构另行明确。各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及其职责分工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明确。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负责解释，并负责制定相应配套制度，对有关内容作出细化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用《广东省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 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8〕41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128号）延用至2019年12月3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是省政府、农业农村部同意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重大项目。为加强对科创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科创中心建设，支撑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政府决定成立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科创中心建设有关重要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叶贞琴	省委常委
副组长：	黄宁生	副省长
	温国辉	广州市市长
成 员：	郑伟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晓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黎 明	广州市副市长
	陈加猛	广州市天河区区长
	苏小澎	广州市白云区区长
	曾进泽	广州市南沙区区长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7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 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8年11月28日以粤人社规〔2018〕14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领域工资支付，预防和解决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含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施工企业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企业应当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要求施工企业设立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企业的工资专户。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对分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名册、入职登记、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在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保存2年。

第七条 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开户的施工企业应当在15日内补足。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工资专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第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作业工人工资款或结清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建设项目作业工人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当期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作业工人工资款或结清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分包项目作业工人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前款规定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

将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发生拖欠工资的，由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先行垫付作业工人工资。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工资专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工资专户的开立作为落实建设资金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项目按时拨付作业工人工资；逾期未拨付的，应及时移

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

第十条 工会组织对施工企业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一条 开办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户业务的银行应协助施工企业做好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销户以及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工作，结合作业工人实名管理信息加强对工资专户的监管，确保专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该建设项目作业工人的工资。

工资专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如果账户出现异常情况，开户银行应及时向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开立工资专户，未通过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或者将工资专户内的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实行工资专户管理的施工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简化劳动保障监察监管，并给予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加分。对未实行工资专户管理制度的，将其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由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3个月以上的施工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同时对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情节严重的，向社会进行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后，行政处理或处罚信息应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同时将相关信用信息通报当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村镇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 行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粤建规范〔2018〕8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以整县打包方式推进的 PPP 项目的县（市、区）政府（含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以下合称实施机构）、社会资本中标人（含其设立的项目公司，以下合称中标人）的履约行为和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估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估管理，是指省、地级以上市村镇生活污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承诺、PPP 项目合同或其他合法有效的项目文件约定，对 PPP 项目中标人开展投融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的情况；对实施机构履行审批、提供承诺的配套和支持、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配合或监督情况进行评估管理的一系列活动。经分包、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参与项目实施的其他参与方，其项目执行行为和完成情况视同为所代表的实施机构或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一并纳入本办法所称的评估管理。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综合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制订《PPP 项目实施机构履约行为综合评估指标体系》《PPP 项目中标人履约行为综合评估指标体系》《PPP 项目评估资料报送要求》（见附件）；组织地级以上市村镇生活污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对 PPP 项目双方主体相关资料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监管。

市主管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PPP 项目的具体监管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落实专人负责采集、审核、更新

和报送本行政区域内 PPP 项目双方主体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每半年组织各县（市、区）村镇生活污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PPP 项目处于采购、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设计、建设等不同阶段，分别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 PPP 项目相关资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当地村镇生活污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举和投诉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对 PPP 项目履约和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直至项目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阶段。对实施机构的评估重点围绕项目用地供应、配套措施保障、合同约定的必要资料信息的提供、相关审批、监理选聘等方面；对中标人的评估重点针对合同签署时限、前期费用支付、履约保函、注册资本和资本金到位情况，融资进展和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管理人员及物资投入、前期立项手续完善情况、总包及分包管理情况，勘查设计、建设进度和质量等方面。综合评估结果将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和中标人奖惩的依据。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各实施机构履约行为综合评估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作为安排有关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突出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将采取实地督查、通报批评、发督办函、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必要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中标人履约行为综合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为不良行为的中标人，通过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社会公开，依法处罚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推送“信用中国”。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 PPP 合同或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 PPP 合同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作出处理。

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相关资料的报送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各市信息报送情况，对于应报送而未报送或未及时报送资料的，以及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应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对 PPP 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和施工总分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进行处罚外，还应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1.1 PPP项目实施机构履约行为综合评估指标体系；1.2 PPP项目中标人履约行为综合评估指标体系；1.3 综合评估说明；2. PPP项目评估资料报送要求；2.1 项目社会资本选择阶段提交资料清单；2.2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阶段提交资料清单；2.3 项目开工建设阶段提交资料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2008年）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19〕1号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事宜的通知》（粤府法〔2018〕54号）的要求，我厅决定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2008年）。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2008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1月4日